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轻视私通的罪恶，借口就是违法犯罪的穆斯林不会永居火狱**

**] 中文[**

**التهاون في الزنا بحجة أن المسلم العاصي لن يخلد في النار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轻视私通的罪恶，借口就是违法犯罪的穆斯林不会永居火狱

**问：有人说：只要穆斯林的心中有一点点信仰，将会**

**进入乐园，哪怕曾经犯了私通的罪恶也罢，怎样**

**驳斥这种人的言论？如果妻子为了享受性而背**

**叛了丈夫，犯下了与人私通的罪恶，对她应该怎**

**样说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  逊尼派的信仰就是：触犯大罪的人在真主的意欲之下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要惩罚他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会饶恕他；即便他们遭到惩罚，也不会永居火狱，其证据就是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明文；真主说：“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。谁以物配主，谁已犯大罪了。”（4：48）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8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09段）辑录：欧巴岱·本·萨米特（愿主喜悦之）是白德尔战役的参加者，亦是阿盖白协约的参与者，据他传述：当时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周围的圣门弟子说：“希望你们在以下的诸事项上同我结约：不要以物配主；不要偷窃；不要奸淫；不要杀害子女；不要造谣诬蔑；不要违抗真主的命令。你们中谁持之终生，他的报酬在真主那里。谁违反了其中一条，则在现世上要受到惩罚，这是对他的罪过的罚赎。触犯其中之一而真主未让其罪行暴露者，其处治权操于真主。如果真主意欲，便饶恕之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便惩罚之。”于是我们和使者就结了约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4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93段）辑录：艾奈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一个人，要是他曾念过‘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’，且在他的心灵里还有一颗大麦重量的善意，则此人会因此而脱离火狱；一个人，口诵过‘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’，且心灵里还有着一颗小麦重量的善意，则此人会因此而脱离火狱；一个人，口诵过‘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’，且心灵里还有着一粒尘埃那么重的善意者，此人也会脱离火狱。”艾奈斯在另一个传述中把有“善意”的地方说为“信仰”。

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轻视违法犯罪的行为和罪恶，违法犯罪的人也许会结局不佳、失去信仰，所以有的先贤说：“违法犯罪是悖逆的信使”。

唯有浑浑噩噩的愚人才敢于轻视火狱的惩罚，他不知道火狱是什么？不知道真主的惩罚是什么？在火狱中随便掷入一次，就会使人忘记在现世上享受的最大的恩典！

圣训中叙述了对通奸者的惩罚和惩治，以及他们所遭受的羞辱，令人心惊胆战、魂飞魄散，不敢去想触犯通奸的罪恶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386段）辑录：塞穆赖·本·均德布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晨礼拜后转向我们问道：“你们昨晚谁做了梦，说出来我给他解。”如果有人做梦了，就给先知讲述睡梦，先知说：“这是真主的意欲。”有一天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问大家：“你们谁做梦了吗？”那天．大家都说未做梦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就说：“夜里我做了一个梦，梦见两人拉着我的手，把我带到圣地。我看见一个人坐着，而另一个人则站着，站着的那位手执铁钩，把它从坐着的人的右嘴角钻进去直到脑后，然后拔出来再从左嘴角钻进，然后拔出来，如此循环不已。我问有关这两人的原由，二人未答。他们又带着我走，我发现一人躺着，另一人则站着用石头击打躺者的头，头破石滚，等到那人捡回石头时，刚才被击者的头又复原了，那人又开始以石击打此人的头，如此循环不已。我问原由，二人仍未回答。他们带我接着向前走，我发现一个穴窑，形如火炉，上窄下宽，底层燃火，内有赤身裸体的男男女女。火势加大的时候，他们快要沸出来了，这时火势又小了，他们又沉下去了，如此循环不已。我问这两种人是什么人? 二人仍然未回答我，继续带着我向前走。我发现了一条血河，一人在血河里，而另一人则站在岸上，他身边有一堆石头，河内的人欲上岸来，河边的人则用石头击其嘴，使其退回到原处，如此循环不已。我问其原因，二人未回答。他们仍带着我向前走，这回我看到了翠绿的花园，内有高大乔木，树下有一位老人和一群儿童，树前有两个人点火，他们二人让我上树，进到了一所未曾见过的绝美的宅院，男女老幼均有。又到另一所宅院，比前者更好更幽雅。我对二人说：‘你们带着我游了一个晚上，请你们为我解释一下我们一路上的所见所闻。’二人说：‘好吧。你听着：被钩嘴者乃为搞满天谎言之人，他们将被如此钩到复生日；被石击者，则是曾接受天经的一种人，他们到夜间忘掉，而白天更淡不上遵行；穴窑之人，是奸夫淫妇；而河内之人则是放重利者；他们都将被如此惩罚到复生日。至于树下那位老人则是圣祖易卜拉欣，而在他周围的群童则是人类的幼子，其中燃火者乃是管理火狱的天使马立克，第一宅院是一般信士的乐园，而第二所则是烈士的寓所。我是天使吉卜利勒，这一位则是米卡伊勒。现在你抬头向上看。’我抬头向上看时，看见仙宅如云。二人说：‘你的寿限还未到。等到你气数已尽，那时你即可来到你的府邸。’”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一个人正在行奸，则他的信仰会从身上出来，像伞一样笼罩在他的上空；如果他结束了行奸的行为，信仰又回到他的身上。”《艾布·大伍德圣训实录》（4690段）和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（2625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•大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敬请参阅（[15934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5934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可以对有心灵的人这样说：难道信士为了片刻的快感而愿意自己最珍贵的信仰离他而去吗？他不知道真主是否让信仰再次回到他的身上？或者会剥夺他的信仰？！

妻子如果背叛了丈夫，即犯了通奸的罪恶，又陷入了不义和背叛丈夫的罪恶，这一切都是罪大恶极的行为，谁知道她有没有忏悔的机会？真主将会接受她的忏悔吗？谁知道她在死亡的时候能够顺利地保持自己的信仰吗？求主护佑！

由于通奸的行为罪大恶极、丑恶不堪，真主规定已婚的男女如果触犯通奸的罪恶，必须要对他们处以石刑，以乱石击死奸夫淫妇。

我们祈求真主保护我们大家，使我们平安，不要陷入这些罪恶当中！

真主至知！